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資料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

目的

本文件就議員表示有興趣討論的法援檢討事宜，載述於後。這些事宜包括：維持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以及政府有關分擔費用款額及評定可動用收入的建議。

討論事宜及考慮點

A. 維持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2.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 條，如有未繳的分擔費用，或分擔費用總額少於法援署署長就該案件承擔的費用淨額，則法援署署長將擁有對收回或保留的財產的第一押記。當局亦會在受助人的同意下，收取每年 10% 的利息，直至未繳的費用付清為止。有了這種安排，那些無法履行義務的受助人便可延遲付款，直至他們有能力負擔為止。工作小組建議，上述安排應予保留，法援署署長如信納在其第一押記之上孳生的利息會對受助人造成嚴重困難，並且在有關情況下，省免或減收上述利息是公平合理的做法，則法援署署長可酌情決定省免或減收上述利息。

3. 我們理解到一些受助人可能會面對財政困難，而受助人除了收回的財產外，可能並無其他財務資源。我們也注意到由一些有關團體表達的意見。他們認為，在某些案件中，收回或保留的財產是受助人的主要居所（例如涉及婚姻案件的人士），因此受助人未必會出售物業以撤銷第一押記。因此，第一押記既對法援署署長無幫助，但卻會對受助人造成心理負擔。

4. 我們曾經考慮是否可採用通過免收或減收欠款等其他方法。不過，公平對待所有受助人是很重要的。為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人士提出另類安排，對於那些因收回現金賠償而有能力償還負債的受助人來說，會造成不公平。大家也應該注意，第一押記的安排並非只適用於法律援助案件。在其他案件中，如果某人未能償付欠政

府的債務，政府便會對該人財產的第一押記進行註冊。其中一個例子是當政府替業主進行了緊急而必需的維修，但業主事後拒絕付款。改變法律援助案件的安排所造成的影響，可能較原先估計更為廣泛。我們因此決定建議維持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安排。

B. 分擔費用款額

5. 根據法律援助政策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則，具有財務資源的人，應分擔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因代其提出訴訟而支付的法律費用。工作小組建議，我們應保留按財務資源額釐定標準計劃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的現行辦法，但領取綜援的申請人則屬例外。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案件而言，工作小組建議，不論有關訴訟裁決如何，受助人均應繳付一筆中期分擔費用以支付法律開支，並且應保留現行的安排，即受助人要分擔法援署所支付的法律費用總數，及付出所收回或保留的財產的 15%，扣除向對方追討得來的費用。

6. 在諮詢期間，有部分意見認為我們應定下免繳分擔費用水平，讓處於該水平以下的受助人毋須分擔法律費用，因為法律援助計劃不應為財務資源不多的受助人增添不合理的負擔。部分人士也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案件的分擔費用安排提出意見，認為不應要求受助人分擔法律費用並付出所收回或保留財產的 15%。我們正研究訂立免繳分擔費用水平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有關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人分擔費用的安排，歡迎各議員就這方面提出意見。

C. 評定可動用收入的方法

7. 根據現行安排，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資源，是將其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相加而釐定的。為了釐定可動用收入，當局把該詞界定為扣除各認可項目（如租金、差餉以及申請人和其受養人的生活費）後餘下的淨收入。就生活費而言，現行的安排是採用綜援金額以作計算的。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示支出最低的 50%家庭的平均開支作為計算基礎。根據這兩個指數去計算出來的按家庭人口算的個人開支豁免如下。

方案	按家庭人口算的個人開支豁免			
	<u>1</u>	<u>2</u>	<u>3</u>	<u>4</u>
現有指數	1,760	3,202	4,643	6,084
建議指數	3,651	5,847	7,750	8,666

我們認為這個新的指數較綜援金額更能反映中低層家庭（法律援助服務對象）的開支模式。此外，我們的數據顯示，採用新的指標，將使更多家庭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對於此項建議，有意見認為我們應採用家庭開支中位數。我們認為，這並非一項適當的指標，因為中位數字也涵蓋社會上最富裕的階層，而該階層並非法律援助服務的對象。

未來路向

8. 工作小組希望在收集各議員的意見後盡快敲定建議，並就有關法例展開所需的修訂工作。在這過程中，我們將一併考慮議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上就把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由律政司司長下令召開的死因研訊中的死者近親，及加強對法律援助基金的保障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擬於本立法會期內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建議將改善現有的法律援助服務，並讓更多家庭從中受惠。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二月